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欢科技")、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虹欢科技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下同);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5,170.19 万元(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4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4,950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17,65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保证人虹欢科技、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为支持虹欢科技发展,公司向深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光电")出具了《保证书》,为虹欢科技向惠科光电购买液晶显示屏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20,000 万元,被保证人债务有不同到期日的,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为香港长虹在大华银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 1,000 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虹欢科技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零八一集团提供 47,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 468,959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85 号)、《四川长虹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87 号)、《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9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 8,640 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52 号)、《四川长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55 号)、《四川长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82 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虹欢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的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36,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 338,093.19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345,170.19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32,428.81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虹欢科技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光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6567620948K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长虹商贸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高新区长虹商贸中心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制		

	品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		
双水汉特放比例	长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141)		
资产总额	28,034,363.07	712,145,576.02	
负债总额	15,219,389.98	698,538,671.40	
资产负债率	54.29%	98.09%	
净资产	12,814,973.09	13,606,904.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94,536,901.51	1,944,383,644.77	
净利润	2,818,885.42	791,931.5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 零八一集团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122 信箱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下西坝街道塔山湾零八一工业园		
主营业务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 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	料制造;电子路制造;软件工发、技术咨求信息系统集信息技术咨询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	产元器件制造;通信设 持开发;工程和技术研 紧询、技术交流、技术 是成服务;物联网技术 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战制造;物料搬运装备 取件制造;智能无人飞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	3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9,875,647.98		2,866,418,089.01
负债总额	1,440,616,517.96 1,480,980,590.2		1,480,980,590.24

资产负债率	48.84%	51.67%	
净资产	1,509,259,130.02	1,385,437,498.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03,250,356.05	222,029,487.97	
净利润	-35,244,735.84	-123,458,400.9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香港长虹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			
法定代表人	茆海云	注册资本	2 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股权				
最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3,148,215.81	7,037,016,727.92			
负债总额	5,431,475,249.65	6,328,463,342.27			
资产负债率	89.29%	89.93%			
净资产	651,672,966.16	708,553,385.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783,499,610.10	9,298,227,589.08			
净利润	127,957,556.31	58,937,748.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向惠科光电出具了《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 虹欢科技;

- 3、债权人: 惠科光电;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最高保证额20,000万元;
- 6、保证范围: 虹欢科技向惠科光电购买液晶显示屏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债权;
- 7、保证期间:被保证人债务有不同到期日的,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 子公司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3、债权人: 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 本金最高保证额为 15.000 万元:
 - 6、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 (三)公司与大华银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 香港长虹:
 - 3、债权人: 大华银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1,000万美元;
- 6、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9,79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4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64,19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85.2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 3.26 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 14,950 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17,650 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